

**Case No. D21/08**

**Penalty tax** – applicat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 respect to additional tax – whether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is excessive – sections 70, 82A(1), 82B(1), (1A), (2)(b), (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Lee Fen Brenda and Kelly Wong Yuen Hang.

Date of hearing: 22 July 2008.

Date of decision: 3 September 2008.

The appellant is a partnership. In respect of the tax years in question, a notice of an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was sent by post on 30 November 2007. The clerk to the Board received a notice of appeal on 6 February 2008. The appellant applied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giv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The first reason is that the male partner of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on business for the majority of time and was not able to appoint an accountant to pursue the appeal. The second reason is that the appellant thought that a letter which he sent to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n 22 December 2007 was equivalent to a notice of appeal. The third reason is that the male partner of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from December 2007 to 6 February 2008 on business.

The Inland Revenue started discussion with the appellant regarding the assessable profits in respect of the tax years in question. The parties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writing on 12 March 2007 under which the appellant agreed that the assessable profits in question should be adjusted upwards to the amounts stated in the written agreement and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assessment would be final under section 70 of the IRO. The Inland Revenue then issued to the appellant a notice of an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pursuant to section 82A of the IRO.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nd claimed that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is excessive.

**Held:**

1. The Board refused to extend the appeal period. The first reason is not valid as the appellant has not adduced any evidence as regards its inability to appoint an accountant. The second reason is not valid as the appellant has not adduced any relevant evidence. Further, the notice of an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clearly sets out the appeal period. The appellant's unilateral mistake i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The third reason is not valid as the appellant chose to disregard the legal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ime limit and to be absent from Hong Kong. That being the case, he was not 'prevented' from giv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and D9/79, IRBRD, 354 applied.)

2. The Board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5 grounds of appeal are unfounded. In particular,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it could not possibly have made the profits as assessed. However, the assessment made by the Inland Revenue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and would be final and conclusive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IRO and 'for all purposes' should include sections 82B(2)(b) and (c).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applied.)
3.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al is a waste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and the Inland Revenue and causes unfairness to law-abiding taxpayers and or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pay a sum of \$5,000 as the costs of the Board.

**Application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354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Henry Ha of Messrs Henry Ha & Co for the taxpayer.

Tsui Yuk Kwan Portia, Tang Li Suk Yee Rita, Choi Pik Yu Annie and Suen Shuk F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案件編號 D21/08

**補加稅** – 申請延長補加稅評稅的上訴通知限期 – 有關補加稅是否過多 – 《稅務條例》第70、82A(1)、82B(1)、(1A)、(2)(b)、(c)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李帆及黃苑桁

聆訊日期：2008年7月22日

裁決日期：2008年9月3日

上訴人是一合夥商號。就有關的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通知書在2007年11月30日以郵遞方式寄出，上訴委員會的書記於2008年2月6日收到上訴通知書。上訴人要求延長上訴通知限期，理由(1)為由於上訴人的男合夥人大部份時間離港處理業務而不可以成功委任執業會計師進行上訴；理由(2)為上訴人以為於2007年12月22日發給副局長的一封信件等同上訴通知書；理由(3)為上訴人的男合夥人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6日期間須離港處理業務。

就有關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稅務局由2005年2月開始與上訴人展開討論，雙方於2007年3月12日簽署協議書達成協議，上訴人同意有關應評稅利潤應上調至所列明的金額，並同意有關評稅將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評稅。其後稅務局根據稅例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上訴人提出上訴，指補加稅額屬過多。

### 裁決:

1. 委員會拒絕延長上訴限期：理由(1)並不成立，上訴人沒有提供嘗試委任會計師的證據；理由(2)並不成立，上訴人沒有提供相關的證據，再者，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清楚列出上訴的限期，上訴人單方面的錯誤理解並不是「合理因由」；理由(3)並不成立，上訴人選擇漠視法定限期，離港處理業務，不屬於「未能」於限期發出上訴通知書。(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及 D9/79, IRBRD, 354 applied.)
2.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 5 個上訴理由均毫無勝算，其中上訴人聲稱沒可能賺取所指稱的利潤，但稅務局根據協議而作的評稅為《稅務條例》的所有目的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見第 70 條。「所有目的」

理應包括第 82B 條 2(b)和(c),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及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applied.)

3.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及稅局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申請駁回。

### 參考案例：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354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納稅人由博斯會計師事務所之夏禹勳代表出席聆訊。  
徐玉群、鄧李淑儀、蔡碧瑜及孫淑芳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1. 上訴人是一合夥商號。男合夥人與女合夥人是一對夫婦。稅務局在審核上訴人的報稅表後與上訴人以書面同意應評稅利潤。稅局根據協議作出利得稅修訂補加評稅/利得稅補加評稅。
2. 稅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補加稅評稅。
3. 上訴人在第 82B(1)(a)條限期外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

## 事實的裁斷

4. 女合夥人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詳情見第 16 – 46 段)。委員會裁斷該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

## 延長上訴限期

5. 補加稅評稅通知書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郵遞方式寄出。
6. 委員會的書記(「書記」)於 2008 年 2 月 6 日收到上訴通知書。
7. 第 82B 條規定: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8.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用英文發出上訴通知書，後來要求用中文進行聆訊。稅局花費不少人力將上訴人用英文發出的文件翻譯成中文。委員會相信稅局的出發點是希望協助委員會。
9.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在上訴通知書提出 3 點要求延長上訴通知限期的理由
10.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聲稱男合夥人需時指派執業會計師進行上訴，而男合夥人在 2007 年 12 月因為大部分時間離港處理業務而不可以作出成功委任(「第 1 點」)。委員會認為第 1 點不成理由:
  - (a)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完全沒有提供任何上訴人嘗試委任執業會計師的證據。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第 1 點不成立。亦不符合第 82B(1A)條「未能」的規定。
  - (b) 男女合夥人任董事的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開業。他們必定認識該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委派該核數師或他們介紹的執業會計師進行上訴根本不成問題。
  - (c) 再者，博斯會計師事務所似乎忘記他們在該通知書聲言上訴人於 2008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委任他們為稅務代表。在短短 4 天內他們將上訴通知書於 2008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送交書記存檔。

11.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亦聲稱男合夥人以為他於 2007 年 12 月 22 日發給副局長的信等同上訴通知書。稅局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才答覆(「第 2 點」)。委員會毫無猶豫認為第 2 點不成理由:

- (a)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男合夥人思想狀態的證據。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第 2 點不成立。
- (b) 假如事實上男合夥人以為該信等同上訴通知書，他理應在收到稅局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5 日信件後立刻將他發給副局長的信(或副本)轉交或抄送給書記。上訴人並沒有解釋為何理應發生的事沒有發生。委員會不信納第 2 點。
- (c) 稅局在信件中指出上訴期限已過。上訴人延誤至 2008 年 2 月 6 日才將上訴通知書送交書記存檔。博斯會計師事務所不但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解釋延誤，反過來將責任歸咎於稅局。以下第 40 – 42 段顯示稅局並無任何延誤。委員會對顛倒是非表示遺憾。
- (d) 補加稅評稅通知書以中英雙語對照清楚而明確地列出上訴通知書提交限期、要求、收件人和地址。忽視清楚明確指示並不構成「合理因由」，在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在第 22 段)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在第 45 段)指出納稅人單方面錯誤理解不是「合理因由」。夏禹勳先生同意第 2 點不是「合理因由」，對稅局所引用之法律論點或典據並無作出任何陳詞。

12. 博斯會計師事務所亦聲稱男合夥人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 6 日期間需要離港處理業務(「第 3 點」)。委員會認為第 3 點不成理由。在 1980 年 1 月 25 日，委員會(L.J.D' Almada Remedios, Charles A. Ching, D. Evans 和 D.J. McIntosh)在 D9/79, IRBRD 354 一案指出，「未能」不包括能而不為(第 355 頁)。上訴人可以在第 82B(1)(a) 限期內發出上訴通知書，但上訴人選擇漠視法定限期，離港處理業務。上訴人並非未能，是能而不為。

13. 夏禹勳先生在聆訊時又聲稱男合夥人是由於疾病而未能在限期內發出上訴通知書。夏禹勳先生自相矛盾。他似乎忘記第 3 點。況且沒有證據證明男合夥人是由於疾病而未能在限期內發出上訴通知書。

## 案件處置

14. 委員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拒絕延長上訴限期。

## 個案的實況

15. 在委員會拒絕延長上訴限期情況下委員會無須考慮上訴理據。在個案實況方面高級評稅主任徐玉群女士作出詳細而有根有據陳詞。假如委員會須要考慮個案的實況，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及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理由如下。

### 《事實陳述書》之內容

16. 上訴人就副局長根據第 82A 條向其發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等補加稅評稅是副局長以上訴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 1998/99 至 2003/04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導致少徵收稅款而發出的。稅務局<sup>1</sup>並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根據第 80(2) 或 82(1)條向上訴人提出檢控。

17. 上訴人是一合夥商號，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開業。在有關課稅年度，上訴人經營雨傘的生產、批發和出口業務，每年的會計結算日期為 3 月 31 日。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一間同名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法團(「該有限公司」)，由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擔任董事。該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開業，經營雨傘生產外判和買賣業務。上訴人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停業。在上訴人開業前，男合夥人在不同期間已曾參予經營不少於四個不同的合夥業務，當中有他早在 1986 年 3 月參予的合夥業務。

18. 稅務局在不同日期發出 1998/99 至 2003/04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給上訴人填報。男合夥人以上訴人的首合夥人身分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申報上訴人的利潤如下：

課稅年度	報稅表 發出日期	報稅表 提交日期	所申報 應評稅利潤 元
1998/99	1-4-1999	13-10-1999	546,506
1999/2000	3-4-2000	3-10-2000	742,534
2000/01	2-4-2001	3-10-2001	716,175
2001/02	2-4-2002	29-8-2002	550,254
2002/03	1-4-2003	13-8-2003	387,775
2003/04	1-4-2004	18-10-2004	556,952

19. 評稅主任根據上訴人所提交的報稅表(第 18 段)，向上訴人發出下列利得稅評稅：

<sup>1</sup> 第 82A(1)條文規定是「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不是「稅務局並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根據第 80(2)或 82(1)條向上訴人提出檢控」

課稅年度	發出日期	應評稅利潤 元
1998/99	29-10-1999	546,506
1999/2000	18-10-2000	742,534
2000/01	23-10-2001	716,175
2001/02	7-10-2002	550,254
2002/03	5-11-2003	387,775
2003/04	28-4-2005	556,952

上訴人並沒有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

20. 評稅主任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發信給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稅務局正在審核其 2003/04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並希望與其會晤，討論其財務問題。信內述明上訴人可帶同其稅務代表出席有關會晤。

21. 在男合夥人於 2005 年 3 月 7 日致電回應時，評稅主任要求男合夥人妥備上訴人 2003/04 課稅年度的會計記錄和合夥人的銀行結單，以供會晤時審閱。男合夥人當時透過其兼職會計(「該會計」)要求把會晤時間延後一個月，以便整理記錄。

22. 稅務局在 2005 年 8 月 9 日向上訴人發出催辦信件，要求會晤。

23. 2005 年 8 月 24 日評稅主任依約到訪上訴人的辦事處，會見男合夥人和該會計。在會晤期間：

- (a) 評稅主任告知男合夥人稅例所訂明的罰則，包括若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採納補加稅方式的罰則，最高罰款額可以是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 (b) 男合夥人和該會計向評稅主任解釋上訴人的經營模式和保存業務記錄的方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有關期間，上訴人所出售的雨傘是由男合夥人在內地擁有的工廠生產。原料由上訴人在香港或內地購買。由於該內地工廠工人不足，上訴人有時會把訂單外判予其他工廠生產，而傘套則部分外判予其他工廠生產。
  - (ii) 該內地工廠自 2003 年 4 月至 9 月的開支憑單，已因水浸而被



(iii) 會計憑單由男合夥人按現金收付編製。分類帳和帳目由該會計根據有關會計憑單編製，應收帳款和應付帳款的期末結餘則按會計結算日期後的銀行存款和提款推算。

(c) 上訴人提交了部分會計帳目及憑單，而評稅主任亦向男合夥人列出一張清單，要求上訴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文件。

24. 評稅主任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將會晤（第 23 段）的記錄寄給上訴人確認和簽署，沒有收到上訴人的回覆。

25. 評稅主任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發出傳真，催促男合夥人提交在第 23(c) 段內所列的資料和文件。

26. 上訴人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向稅務局提交部分文件，當中並沒有上訴人與該內地工廠簽署的加工協議書，然而上訴人提供了該內地工廠的稅務登記証及海關登記手冊。

27. 在稅務審核期間，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下列估計利得稅補加評稅：

課稅年度	發出日期	補加應評稅利潤 元
1998/99	30/3/2005	1,000,000
1999/2000	5/1/2006	1,000,000
2000/01	16/1/2007	800,000

上訴人反對上述評稅。

28. 評稅主任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她在審閱上訴人的會計記錄後所得的結果，並要求上訴人給予意見和提供進一步資料。

(a) 評稅主任就 2003/04 課稅年度的審核發現包括以下各項：

(i) 根據銷貨發票及銷貨帳計算，上訴人的帳目短報了銷貨額 507,492.34 元。

(ii) 根據購料分類帳，上訴人的帳目多報了購料額 1,400,000 元。

(iii) 根據稅例，因違反香港交通規例所支付的罰款 960 元是不容許扣除的。

(b) 此外，評稅主任亦有以下發現：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i) 上訴人在 2002/03 課稅年度的壞帳扣除 295,000 元須作調整。
- (ii) 上訴人在 2000/01 課稅年度因違反中國內地法例所支付的罰款和「底金」共 228,301 元，根據稅例是不容許扣除的。

29. 上訴人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回信給評稅主任，就銷貨及購料額的差額作出解釋。上訴人解釋銷貨發票當中有不屬於上訴人的銷貨及重覆計算的銷貨額，而購料額差額則是由於以整數調整未入帳的期末應付未付貨款、貸款利息、該內地工廠的支出和包含在一位供應商加工收入內的原料費用。上訴人並同意調整已成功收回的壞帳額 87,357 元、罰款和「底金」的一半及交通罰款 960 元的全數。

30. 評稅主任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去信上訴人就其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信件的回覆提出意見，並要求上訴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文件，以支持它所要求扣除的開支。

31. 上訴人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回信同意評稅主任所建議的部分調整，並提交了進一步的資料和文件。

32. 經評稅主任審核了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後，男合夥人於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該會計陪同下與評稅主任會晤，商討了結稅務審核方案。在會晤期間：

- (a) 評稅主任向男合夥人解釋她如何計算出上訴人應評稅利潤的差額，包括調整銷貨額及購料額而得出的修訂毛利率，及其他調整項目。
- (b) 評稅主任根據審核發現向男合夥人建議上訴人在 2003/04 課稅年度的毛利率應修訂為 12.34%，並以該修訂毛利率及上訴人就 1998/99 至 2003/04 課稅年度所申報的銷貨總額，推算出上訴人就該六個課稅年度的毛利差額總額為 1,819,707 元，然後將該毛利差額總額平均地攤分至每個課稅年度。以此為基礎，上訴人在 1998/99 至 2003/04 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差額的計算如下：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少報毛利	303,284	303,284	303,284	303,285	303,285	303,285	1,819,707
加：							
罰款和底金			228,301				228,301
收回的壞帳						87,357	87,357
交通罰款						960	960
多申索的工業建築物免稅額						64,470	64,470
減：							

少申索的商業建  
築物免稅額  
差額

	<u>303,284</u>	<u>303,284</u>	<u>531,585</u>	<u>303,285</u>	<u>303,285</u>	<u>(10,745)</u>	<u>(10,745)</u>
						<u>445,327</u>	<u>2,190,050</u>

- (c) 就罰則方面，評稅主任表示如按稅例第 82A 條處理，罰款額會由局長或副局長決定，而另一處理方式是由上訴人建議一個罰款額供局長考慮是否接納，以加快了結個案。男合夥人表示有現金週轉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繳付稅款和罰款。評稅主任告訴男合夥人可申請分期繳稅，而罰款方面會按第 82A 條的程序處理，局長或副局長在決定罰款額前會先發信請上訴人提交書面陳述。

33. 就調整項目經一番商議後，男合夥人同意第 32(b)段事實的計算，於當日（即 2007 年 3 月 12 日）會晤中代表上訴人簽署標題為「利得稅關於[上訴人]」中英雙語對照的協議書（「該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現同意上述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計算如下；本人明白就應評稅利潤達成協議及就協議內容所發出的評稅不作反對，有關評稅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評稅；根據過去裁決，稅務上訴委員會不能干預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u>課稅年度</u>	<u>應評稅利潤</u> 元	<u>已申報 / 評定的利潤</u> 元	<u>補加 應評稅利潤</u> 元
1998/99	849,790	546,506	303,284
1999/2000	1,045,818	742,534	303,284
2000/01	1,247,760	716,175	531,585
2001/02	853,539	550,254	303,285
2002/03	691,060	387,775	303,285
2003/04	1,002,279	556,952	445,327
2004/05	316,547	249,646	66,901 <sup>2</sup>
2005/06	<u>137,871</u>	<u>133,944</u>	<u>3,927</u> <sup>3</sup>
總額	<u>6,144,664</u>	<u>3,883,786</u>	<u>2,260,878</u>

2. 本人亦同時接納下述的修訂補加應評稅利潤作為了結先前對有關評稅所提出的反對；本人明白依照協議發出的修訂評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是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u>課稅年度</u>	<u>修訂補加應評稅利潤</u> 元
-------------	-----------------------

<sup>2</sup>屬調整多申索的工業建築物免稅額及給予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sup>3</sup>屬調整多申索的工業建築物免稅額及給予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8/99	303,284
1999/2000	303,284
2000/01	531,585

3. 本人明白接納上述應評稅利潤並不表示事件已告終結，整個個案還須上呈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十四部考慮罰則，其中包括起訴、以罰款代替起訴或補加稅。假若被評定補加稅，最高款額為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在考慮有關罰款時，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是會按全部所同意的少報利潤作為基礎。
4. 本人懇請稅務局局長接納本人建議以罰款\_\_\_\_<sup>4</sup>元作為簡易程序方式了結上述違反稅務條例事宜。
5. 本人亦明白本人有權就這份協議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人並已在簽署這份協議前徵詢專業意見。」

該會計作為見證人亦在該協議書上簽署。

34. 評稅主任在 2007 年 5 月 7 日將會晤（第 32 及 33 段）的記錄寄交上訴人審閱。男合夥人沒有就該會晤記錄作出任何修改，並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簽署該記錄交回稅務局。

35. 稅務局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根據該協議書的第 1 段中上訴人所同意的應評稅利潤（第 33 段），向上訴人發出 1998/99 至 2000/01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修訂補加評稅和 2001/02 至 2005/06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補加評稅，並按個人入息課稅向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徵稅。上訴人並沒有就 2001/02 至 2005/06 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提出反對，有關評稅根據稅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36. 上訴人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去信稅務局，以現金緊絀為理由，申請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連同利息合共 260,333 元，以每月分期方式，分六期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清還，該申請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獲接納。

37. 2007 年 8 月 21 日副局長按照稅例第 82A(4)條的規定，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要求上訴人提交書面申述，就其下述 1998/99 至 2003/04 課稅年度填報不正確報稅表作出解釋，以決定是否向其徵收補加稅及所徵收的金額。

課稅年度	涉及的利潤 元	稅款 元
1998/99	303,284	51,558
1999/2000	303,284	51,559

---

<sup>4</sup> 空白

##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00/01	531,585	90,370
2001/02	303,285	51,559
2002/03	303,285	39,911
2003/04	445,327	<u>82,385</u>
總額		<u>367,342</u>

38. 其後，稅務局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訴人的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書。助理評稅主任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的電話交談中與男合夥人確認他已收到第 37 段事實所提及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

39. 上訴人在 2007 年 9 月 12 日去信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副局長在考慮過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根據稅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下述的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並以一般郵遞方式把通知書寄至上訴人的最後通訊地址（第 38 段）：

課稅年度	少徵收稅款 元	第 82A 條補加稅 元	少徵收稅款百分比
1998/99	51,558	58,000	112%
1999/2000	51,559	57,300	111%
2000/01	90,370	57,800	64%
2001/02	51,559	55,500	108%
2002/03	39,911	40,300	101%
2003/04	<u>82,385</u>	<u>54,000</u>	66%
總額	<u>367,342</u>	<u>322,900</u>	88%

40. 稅務局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訴人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22 日的來信。在信中，上訴人確認接獲第 39 段事實的補加稅評稅通知書，要求從輕處罰，並申請分期繳付有關補加稅。評稅主任先後在 2008 年 1 月 3 日和 2008 年 1 月 9 日致電男合夥人，以瞭解男合夥人所作的申請，男合夥人的回應是他當時是身在內地，他表示會在稍後返港並到訪稅務局商討有關詳情。

41. 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上午到訪稅務局，與評稅主任商討以分期方式清還補加稅一事，由於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申請分期的期數超越 1 年，評稅主任遂轉介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與收稅主任跟進有關申請。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在同日下午再到訪評稅主任。男合夥人表示他們實在沒法清還補加稅，並認為就上訴人所評定的利潤和補加稅過高。評稅主任向他們重述少報應評稅利潤的計算，並指出男合夥人曾簽署該協議書同意上訴人的應評稅利潤額。評稅主任亦向他們解釋稅例第 82B 條就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期限和程序，並指出上訴期限和程序已清楚列明在補加稅評稅通知書上。

42. 評稅主任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以書面向上訴人重申根據稅例第 82B 條提交有效上訴通知以反對第 82A 條的補加稅評稅的法定時限和程序。當時上訴期限已

過，它如仍想提出上訴，必須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發出通知，並須陳列逾期上訴的理由。

43. 上訴人在 2008 年 2 月 4 日通知稅務局已在 2008 年 2 月 2 日聘用博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稅務代表。

44. 上訴人透過博斯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8 年 2 月 6 日向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反對第 39 段的補加稅評稅，理由是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稅例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其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 上訴人的合夥人擁有的物業

45. 男合夥人和女合夥人在香港聯名擁有以下物業：

購買日期	買價 元	
31-12-1997	4,190,000	男合夥人及家人的住宅
9-3-2001	1,080,000	男合夥人的兒子及兒媳的住宅
12-7-2005	1,600,000	之前出租，後為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29-9-2006	<u>1,280,000</u>	出租
	<u>8,150,000</u>	

男合夥人亦曾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以 560,000 元購入另一單位，其後在 2006 年 3 月 7 日以 1,050,000 元售出。

### 上訴人的合夥人的出入境資料

46. 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男合夥人及女合夥人在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即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上訴人提交上訴通知書(即 2008 年 2 月 6 日)期間的出入境紀錄如下：

#### (a) 男合夥人

<u>離港</u>			<u>抵港</u>			<u>備註</u>
<u>日期</u>	<u>時間</u>	<u>日期</u>	<u>日期</u>	<u>時間</u>		
30-11-2007	星期五 12:43	2-12-2007	星期日 17:35		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 (第 23(a)段)	
6-12-2007	星期四 14:53	7-12-2007	星期五 18:35			
8-12-2007	星期六 08:23	11-12-200	星期二 20:22			

##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4-12-2007	星期五	15:14	17-12-2007	星期一	14:32	
19-12-2007	星期三	18:36	20-12-2007	星期四	15:33	22-12-2007：上訴人去信稅務局日期 (第 23(b)段)
24-12-2007	星期一	14:25	25-12-2007	星期二	14:18	
29-12-2007	星期六	16:40	1-1-2008	星期二	19:02	
3-1-2008	星期四	11:48	5-1-/2008	星期六	22:03	3-1-2008：評稅主任致電男合夥人 (第 23(b)段)
9-1-2008	星期三	16:24	13-1-2008	星期日	18:48	9-1-2008：評稅主任致電男合夥人 (第 23(b)段) 14-1-2008：男合夥人及女合夥人到訪稅務局 (第 23(b)(i)段)
15-1-2008	星期二	13:09	15-1-2008	星期二	21:13	15-1-2008：稅務局發信給上訴人再次解釋上訴程序 (第 23(b)(ii)段)
16-1-2008	星期三	19:21	20-1-2008	星期日	18:47	
23-1-2008	星期三	00:27	26-1-2008	星期六	14:31	
29-1-2008	星期二	16:21	1-2-2008	星期五	15:29	
4-2-2008	星期一	16:17	4-2-2008	星期一	17:19	
4-2-2008	星期一	17:37	5-2-2008	星期二	19:03	6-2-2008：上訴人提出上訴 (第 23(c)段)

(b) 女合夥人

<u>日期</u>	<u>離港</u>	<u>時間</u>	<u>日期</u>	<u>抵港</u>	<u>時間</u>	<u>備註</u>
30-11-2007	星期五	12:43	7-12-2007	翌週 星期五	18:35	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 (第 23(a)段)
8-12-2007	星期六	08:23	11-12-2007	星期二	20:22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4-12-2007	星期五	15:14	7	20-12-2007	星期四	15:33	22-12-2007：上訴人去信稅務局日期 (第 23(b)段)
29-12-2007	星期六	16:40	7	1-1-2008	星期二	19:02	
9-1-2008	星期三	16:24		13-1-2008	星期日	18:48	14-1-2008：男合夥人及女合夥人到訪稅務局 (第 23(b)(i)段) 15-1-2008：稅務局發信給上訴人再次解釋上訴程序 (第 23(b)(ii)段)
16-1-2008	星期三	19:21		1-2-2008	翌週星期五	15:29	
4-2-2008	星期一	16:17		5-2-2008	星期二	19:03	6-2-2008：上訴人提出上訴 (第 23(c)段)

## 上訴理由

47. 第 1 點是男合夥人教育程度低，業務並不複雜。上訴人報稱在有關課稅年度的營業額是 12,825,269 元、18,723,803 元、17,530,688 元、17,086,250 元、12,165,607 元、21,261,979 元。選擇聘用一位人士兼職「做數」是上訴人的權利，但委員會不認為 107%<sup>5</sup>過多。

48. 第 2 點是上訴人真誠合作。事實並非如此。上訴一開始便拖延 6 個月，見第 20 至 23 段。稅局多次出信催促上訴人提交文件和資料。

49. 第 3 和 4 點聲稱上訴人沒可能賺取所指稱的利潤。第 5 點是稅局沒有考慮 50/50 稅務寬減而直接影響少徵收稅款額及補加稅額。

50. 第 35 段所述之評稅為稅務條例的所有目的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見第 70 條。「所有目的」理應包括第 82B 條(2)(b)和(c)。

有關案例包括：

(a) BR17/72, IRBRD, 97;

<sup>5</sup> 補加稅相對因少報毛利而少徵收稅款的比例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D40/88, IRBRD, vol 3, 377;
- (c)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 (d)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貝偉和法官。

51. 第 3 和 4 點指稅局沒有適當考慮上訴人貸款購買房地產的負擔。

52. 供車(每月 9,096 元)、供樓(每月 43,803 元)及維持每月 15,000 元生活水準不是寬減罰款的理由。上訴人連續六年短報利潤。其間購入多間物業。稅局進行長達 2 年稅務審核。上訴人因短報令稅局遲收稅款。以商業補償計算總數為少徵收稅款之 32.7%。以法院判定債項利率計算總數為少徵收稅款之 39.9%。補加稅要有懲罰性(上訴人)和阻嚇性(上訴人和其他納稅人)。

53. 考慮有關情況，委員會不認為 107% 屬過多。

54. 委員會認為提出的上訴理由毫無勝算。夏禹勳先生亦沒有對稅局作出反駁時所引述眾所周知之法律論點或典據作出任何回應。

55.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及稅局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假如委員會須要處理上訴個案的實況，委員會將駁回上訴，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及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